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631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陳星輝　　指定送達地址：臺北郵政第7之982號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石楨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先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門號（以下合稱系爭門號），並簽定有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至110年6月24日止，被告就系爭門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專案補貼款、小額及其他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7,627元，屢經催討未果。嗣台灣大哥大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627元，及其中50,908元自民事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自然人專用）、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5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627，及其中50,908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6日（於111年5月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于子寧

附表：

編號	門號	電信費（新臺幣）	專案補貼款（新臺幣）	小額及其他費用（新臺幣）
1	0000000000	17,060元	27,587元	20,500元
2	0000000000	9,458元	9,132元	3,890元
合計		26,518元	36,719元	24,390元